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继伟 | 组版：李敬伟

# 2022年第一期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 声明及提示

本摘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制定。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谎言欺诈隐瞒事实，本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摘要说明书的定期披露义务，履行投资者义务。

二、重要、重大、高度警惕、注意

发行人重要公告此本摘要的重要提示和风险，发行人特别提，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摘要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三、投资者应高度警惕、注意、理解、决策

发行人提示本摘要的重大事项提示、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内容，投资者应高度警惕、注意、理解、决策。

四、本摘要编制基础及范围

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规定，经对本摘要内容进行核对和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有关的核查，编制了本摘要说明书。

五、特别事项及其他说明

已在摘要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本摘要说明书的编制

发行人根据《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本摘要说明书，应用说明机构等内容的编制，发行人根据《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本摘要说明书，本摘要说明书的编制，发行人根据《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本摘要说明书。

## 释 义

在本摘要说明书中，除非文字定义外有定义，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企业/公司/发行人：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本期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本期发行：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

主承销商/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分行。

《公司章程》：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

《募集说明书》：上饶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